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一、廉政倫理事項是否僅包含「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之事項？

答：原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主要係針對公務員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作規範（臺北市政府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就本府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然公務人員易產生的倫理問題卻並非僅限於此三大類，爰參酌行政院公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訂本府規範之內容，除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外，尚包含如支領演講費（第13點）、妥善個人財物（第14點）等。

二、本規範之立法精神及解釋原則為何？

答：（一）立法精神：按訂定公務員倫理規範，係世界先進國家之重要課題。如美國之政府機關，即設有倫理（政風）委員會之組織，專責公務員倫理規範之研訂、宣導與執行，俾使公務員知所遵循，從而建立一周延之內部制約機制，防止貪瀆弊案之發生。為提升政府效率，砥礪公務員節操，乃參考美、日、新加坡等國有關公務員倫理規範之意旨，於89年8月1日頒訂本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於處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事項時，能有一合理明確、透明公開之處理標準。

（二）本規範解釋原則為何？：由於倫理規範所涵蓋之範圍相當廣泛，法令無法鉅細靡遺規定下，於實務上遇有疑義時，得依據本規範第1點所揭示之相關立法精神及目的，加以闡釋以彌補法令不足之處。

以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點所揭示之精神如下：

（1）公務員係為公眾服務之人，以追求「依法行政」及「公眾利益」為依歸，以判斷事件是否符合廉政倫理。

（2）公務員行使法律授與之權限時，是否有招致民眾疑慮或不信任之可能，以判斷該事件是否損及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三、本規範適用對象與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範圍有何不同？公立學校教師是否為本規範對象？教師可否接受家長於節慶餽贈之禮品（例如：家長為感謝老師教導之辛勞，於教師節、中秋節贈送禮盒給指導教師）？

答：（一）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所稱公務員，指本府依法令從

事公務之人員，為最廣義之公務員；而行政院施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即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其規範範圍有所不同。如依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公務員範圍，則部份人員如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等則須另行立法規範，再者本府技工、工友為數眾多，特別是二級機關，如新工處、建管處、停管處、殯葬處等，該等人員雖為技工，但每為第一線人員，與民眾接觸頻仍，甚且具稽查、工程查驗及申辦准駁權，容易發生收受不當餽贈、飲宴招待情事，故仍維持納入適用本規範。

(二) 本規範第 2 點所稱公務員，係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乃採最廣義定義之公務員，本案例教師縱未兼行政職仍屬之（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參照），故不可收受家長於節慶餽贈之禮品。雖然老師與家長無職務利害關係，但家長畢竟代表其子女，倘教師收受，將可能產生第 5 點所稱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情形（相對於其他未送禮的學生為差別待遇）故建議審酌實際狀況為之。

(三) 市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4、8、10 條，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自當適用本規範。至公立醫院約聘僱人員（含聘用醫師等）與本府技工、工友皆屬本規範第 2 點所稱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且為與民眾接觸頻仍者，故維持納入本規範之適用對象。

四、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答：(一) 本規範目的：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 1 點參照）。

(二) 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之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三) 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須考量有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五、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應如何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何人應依本規範處理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為何？議員等民意代表請託關說是否應登錄？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請託關說意義：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參照）。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

（二）另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至第 12 點及第 14 點規定；又請託關說事件獎懲處理原則，除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外，並依其他相關規定懲處。

（三）本規範所稱之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遇有請託關說時，應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申言之，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等法人之所屬員工雖非本規範所稱公務員，惟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遇請託關說時，亦應依本規範登錄備查。

（四）處理程序：

1、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知會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所謂 3 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始日（請託關說事件發生日）及休假日均不計算在內，以 3 個工作天為計算原則。又倘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為本府公務員，而指定機關非該公務員任職機關時，則依請託關說事件性質區分受理登錄機關（例如都發局局長受產發局指定擔任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董事，則因擔任都發局局長而受請託關說時，由都發局政風室受理登錄；因擔任該基金會董事而受請託關說時，由產發局政風室受理登錄）。

2、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 3 點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點辦理。

（五）議員請託關說是否應登錄：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屬選民服務，惟倘其內容涉及特定權利義務

關係且有違法不當之虞，則仍應依本規範登錄；若無法判斷是否屬請託關說，亦得依本規範登錄備查。

(六) 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 1、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規定略以：「…長官監督範圍所發之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是公務員對直屬長官之命令具服從之義務；如屬官認為直屬長官命令有違法時，應先履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之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惟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公務人員已向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報告，而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仍維持以「非書面方式」下達違法命令時，公務人員可循本要點向政風機構登錄。
- 2、再者，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對屬官具同意調職、考(成)績等權責，故屬官受渠等請託關說時，易受升遷及考(成)績等壓力，對於請託關說事件內容有所保留，政風機構應先審酌個案情形逕行登錄作業，循級彙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慎重處理，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

六、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機關同仁間，如何辨別「有職務利害關係」？又機關對外產生職務利害關係時(如與承包商間)，究係指機關全體同仁與其產生職務利害關係？抑或僅指相關承辦人等？

答：(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 1、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 2、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等。
 - 3、費用補(獎)助：如文化局補助某藝文團體、社會局補助某公益團

體等。

4、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三）機關全體同仁與其產生職務利害關係：有隸屬關係之上、下級機關，其上級機關所有同仁對所屬機關所有同仁，係為有指揮監督之職務利害關係。至平行機關或非隸屬機關間，除個別情形外，則無職務利害關係。如以機關內部觀之，有指揮、監督、考核之上、下級同仁間，係為有職務利害關係；又人事、會計、政風單位，對機關同仁間，則係有業務監督之職務利害關係。至後項情形，因機關所有同仁係為機關之一份子，其機關對外產生職務利害關係，自然可視為全體同仁對外產生職務利害關係。

七、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職務利害關係消滅或解除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可否向對應的公務員為餽贈？又可否舉例說明？

答：按首揭情況，如無事先要求、期約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者，則渠於職務利害關係已經消滅或解除後，就彼時而言，自無職務利害關係可言；然其可否受贈財物？當依未來是否有發生類似之職務利害關係之相當可能性者，並輔以是否破壞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之信賴判斷。

（一）承攬採購之廠商，於驗收結案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向採購機關之公務員為餽贈，公務員自不得加以收受，因為該廠商未來仍相當可能參與機關採購之競標等事宜。

（二）學生於畢業後，或畢業典禮前夕（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且學校亦對其課業等相關關係上，已無相當之監督考核之權），基於感謝等原因，向師長為餽贈或邀宴，因業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師長自得收受。

（三）病患於看診康復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向醫事人員為餽贈，其相關醫事人員自不得加以收受，因為該患者未來仍有再看診之相當可能性。

（四）本府第一線直接與民眾接觸之公務員，如戶政、地政、稅務、監理、建管、殯葬等人員，在與洽公民眾結束工作上的關係後，民眾基於感謝等原因，餽贈財物予相關承辦人員時，其應拒絕收受，因上述業務關係均屬常態性發生，為免滋生弊端，爰予以匡範之。

八、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一) 本點規範目的：讓公務員對於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並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避免引發民眾之不信任。

(二)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依據本規範第 5 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須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

本規範有關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規定分別為：

(1) 第 5 點第 3 款：雖有職務利害關係，但為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力物之虞，且屬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第 6 點 1 項第 3 款：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間所為之餽贈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3) 第 8 點 1 項第 5 款：雖有職務利害關係，惟屬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飲宴應酬，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九、廠商因公務員結婚、生育……等第 5 點第 3 款所列情形，所為餽贈，可否收受？

答：依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其中第 3 款規定：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本款係參考外國立法例規範「公務員間」因特殊及偶發事由所為之餽贈而設，以避免民眾、廠商假借類似之情形以為常態。

另外例外從嚴審查之法律解釋原則，亦應避免適用本規範第 5 點第 4 款以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等不確定法律概念解釋。因此為避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此款之濫用，破壞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依本規範第 6 點 1 項 2 款，尚須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以本案為例，如與廠

商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所為餽贈市價又超過新臺幣 200 元，應予拒絕或退還。

十：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一)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 5 點本文參照）。

(二)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5 點但書參照）：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4、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 5、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三) 處理程序：

- 1、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5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之財物，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 2、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本規範第 6 點第 2 項參照）。
- 3、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至登錄表，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十一、依本規範應予拒絕或退還之受贈財物，如遇退還有困難，政風機構應如何處理？

答：除依本規範第 6 點第 2 項，公務員面臨應予拒絕或退還，及退還有困難之處理方式，政風機構可視受贈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及其他適當之建議外，尚可利用本府「惜物網」以拍賣、變賣等方式為之。

十二、某公立安養中心長者，於過節前夕，贈送機關行政人員禮盒（超過二百元），

經予婉拒卻引發長者不悅，且可能產生未來管理上之問題，應如何處理？

答：該安養中心人員與長者間，係有職務利害關係，自不得收受前項禮盒。惟因前提特殊且為敬老，本案受餽贈人員可先向政風單位報備後依建議採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等方式處理。

十三、機關同事於餐廳聚餐，巧遇某廠商，該廠商堅持並已付完費用，究屬本規範之飲宴應酬或受贈財物規定？應如何處理？

答：(一)第2點7款所稱飲宴應酬，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係著眼於公務員社交活動及人際互動限制，與本案情形有所不同；本案例情形應符合第2點第6款「……係指以無償……收受……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之規定，故屬受贈財物之規範範圍。

(二)倘與該廠商有職務利害關係，則應依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於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由政風機構處理以價購或付費收受方式將餐費退還。

(三)倘與該廠商無職務利害關係，則依同點第3款規定：「……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辦理。

十四、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本規範第6點第1項第3款參照)

(一)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三)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十五、問：同仁如有發生第5點第3款所列結婚、生育……等情事，其長官可否送超過3,000元之財物？又如此是否有違公務員間不得贈受超過3,000元之規定？

答：本情形長官對部屬之餽贈，可視為第5點第2款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不受3,000元上限之限制；至部屬因長官有第5點第3款情形所為之贈禮，則仍不得超過3,000元。

十六、公務員因生日，獲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另若機關首長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可否收受？

答：(一)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有指揮監督關係，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惟該等行為屬長

官之慰問，為本規範所允許（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點第 2 款參照）。

- (二) 依第 5 點第 5 款規定，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超過新臺幣 200 元者，原則上應予拒絕。惟此額度以贈送之個人計算，故於個人額度範圍內，以合資方式贈送蛋糕給長官，尚難謂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惟仍須考量本規範之立法精神、社會觀感，以判斷是否符合廉政倫理。

十七、本規範所稱「公務禮儀」為何？有關科室同仁共資聚餐，首長或副首長等直屬長官可否參加？

答：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參照）。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科室同仁若基於公務聯誼、協調溝通或簡報之方式，邀請其直屬長官與會，按此，尚符本規範之公務禮儀。

十八、學生畢業前夕，為感謝教師的辛勞，邀請教師參加謝師宴，公立學校教師可否參加？又贈送紀念禮品，可否接受？

答：(一) 尊師重道係我國傳統優良文化，學生基於感謝師恩邀請其教師參加謝師宴，屬於正常社交禮俗。惟提醒教師出席謝師宴時，仍應注意設宴場所、與會人士及用餐金額等情事。

(二) 依本規範第 5 點但書規定，學生贈送其教師紀念禮品，倘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尚屬符合社會禮俗情形，教師得收受之。

十九、承商於歲末舉辦尾牙，邀請機關同仁與會，同仁可否參加？又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承商提供禮品供同仁摸彩，可否收受？

答：本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但飲宴應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第 9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前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情形，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故機關員工（例如監工人員等）是否得應邀參與承商尾牙等餐敘，本規範授權由該機關首長決定，惟建議仍宜就應邀者之身分、人數及是否確有應邀以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必要性等，為準駁之考量。

又本規範第 12 點規定：

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一) 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符合舉辦之宗旨。(二) 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

應予拒絕或退還。

承商舉辦尾牙邀請同仁與會，如基於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考量，尚非不得參加，惟應先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至於機關辦理年終餐敘，如同時舉辦摸彩或交換禮物活動，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以杜絕外界質疑機關藉尾牙、春酒等餐敘時受贈財物招致執行職務不公正之質疑。故不論是否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里長、寺廟、學術機構、公益團體或各類基金會所贈之摸彩品均不得收受；另議員職責在監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議員為監督者，本府公務員為受監督者，監督者基於公務禮儀致贈受監督者財物，尚無禁止必要。

二十、公務員為何須避免財務困窘？機關遇同仁有此情形應如何處理？

答：根據實務經驗，財務困窘為誘發公務員貪瀆的高危險因子，故要求避免列為訓示規定，而責成主管人員於屬員發生財務困窘時應立即反應及處理，知會政風機構，目的在以行政處理的手段，如調整職務，避免其擔任經管財務、具重大准駁、稽查取締權力等工作減少發生道德風險。本規範第 14 點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致發生財務困窘。

公務員如因財務狀況異常遭法院強制執行薪資時，其單位主管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十一、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

答：（一）以配偶名義收受，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依據本規範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公務員受贈財物。既為推定，即可舉反證推翻，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且有證據足資證明者即是。

（二）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係與公務員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依據本規範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屬下與該名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三）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2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本規範第 5 點第 5 款參照）。

（四）所稱同財共居家屬：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且財務共有者而言。

二十二、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其處理程序為何？

答：（一）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規範第 8 點第 1 項本文參照）。

(二)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本規範第 8 點第 1 項但書參照)

- 1、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3、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
- 4、長官之獎勵、慰勞。
- 5、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 處理程序：

- 1、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以及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事前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採事前審查(本規範第 9 點參照)。
- 2、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二十三、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皆得參與？

答：(一) 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要求本府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依法行政，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故其參與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應考量是否破壞職務形象並引發民眾不信任。

(二) 依據本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二十四、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會議等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外國立法例為何？

答：(一) 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會議等各項活動時，應受本規範限制。

(二) 支領費用額度：單次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三) 各機關得視其所屬職務之專業領域、參加活動之性質，訂定支領標準，並函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四)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未於本規範明定，建議自行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本點係參酌行政院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及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規

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所舉辦演講、座談、研習、會議及評審（選）等各項活動，應簽報核准。惟如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舉辦之活動，純屬個人專業之提供及發展者，則排除適用。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多屬職務上專業知能之提供，爰不禁止支領費用，惟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仍應於事後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公務員如參加公部門辦理之上開活動，其支領費用標準，仍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考量各機關因所屬公務員職務性質、參加活動內容，以及各專業領域之市場行情，爰參考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第 9 條之規定，授權各機關得訂定不同支領費用之標準，惟須陳報本府核備後始得實施。

二十五、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可洽詢之管道為何？

- 答：（一）逕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 （二）機關未設政風者，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三）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二十六、有關行政院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中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若無前項活動僅為支付公務人員稿費之情況，是否在此規定內？

答：有關支付公務人員稿費一節，如無前開規範第 14 點第 1 項所指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情形，則無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亦即一般投稿不受每千字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的限制，但是稿費仍須符合社會認可標準，並經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應「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3 點）

二十七、本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所稱「不當接觸」為何？

答：「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例如：

- 1、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 2、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 3、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 4、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 5、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 6、警察與黑道。
- 7、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 8、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 9、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 10、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

二十八、行政院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第 1 項之規定：「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為限」；則公務員於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擔任會議主持人，其費用是否受到前開規定限制？或是有其他規定？

答：（一）行政院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二）公務員參加公部門辦理之上開活動，其收受報酬標準，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政府法令規定限制。

（對應「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3 點）

二十九、依據行政院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倘廠商舉辦全球研討會或國際商展，邀請公務員發表論文或參加，並支付機票及住宿費用，可否接受？因為在國外舉辦，國外國民所得較高者，演講之鐘點費每小時得否超過 5,000 元？

答：如因公務需要，得循程序簽准同意出席，並依規定申請交通、住宿、膳雜、生活等費用，不宜接受廠商招待，以維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有關演講之鐘點費支領額度仍須參照行政院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標準。

（對應「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3 點）

三十、員警是否可以接受民間團體（如警友會）招待出國旅遊（如免費提供往返機票）？

答：一、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等各種關係。

二、民間團體（如警友會）成員若由業者組成，這些業者的營運業務與警察局執行職務有業務往來之關係，即有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與其

職務有利害關係」。

- 三、民間團體（如警友會）若招待員警出國旅遊，免費提供往返機票，已逾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也不符「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 9 點有關「警察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規定，故員警不應接受招待出國旅遊。